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藝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33號），嗣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藝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22時30分許」，更正為：「2時9分至12分許」。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侵入」前補充：「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會員卡等物品」，更正為：「全聯會員卡、A. S. O. 會員卡各1張」。

(四)證據補充：被告李藝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7、8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藝欣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支配，對於被害人吳秀靜之財產權益侵害及

01 損失，已達相當之程度，且同時侵入他人住宅，顯見被告主
02 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居住安寧權益之尊重意識欠缺，所
03 生犯罪之損害、危害及所用手段，並非輕微，自當予非難；
04 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而彌補其損失
05 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檢察官起訴，
06 或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之素行（檢察官未主張累犯，見本
07 院卷第9至17頁），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於本院
08 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市場攤販、未
09 婚、無子女，與女友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6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
13 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15 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所竊得之黑色手提包1個、全聯會員卡、A.S.O.會員卡
17 各1張，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均已發還予被害人，有
18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頁），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5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昱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怡辰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7833號

18 被 告 李藝欣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藝欣於民國114年5月29日22時30分許，見吳秀靜所居住，
23 位於嘉義縣○○市○○里○○○000○○巷00弄0號之住處大
24 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入吳秀靜上開住處內
25 徒手竊取吳秀靜所有之黑色手提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1600
26 元及會員卡等物品)，得手後旋即離去，除所竊得之現金供
27 己花用外，其餘物品則丟棄在上開地點附近，嗣經警據報後
28 循線查獲。

2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之被告李藝欣對於上開犯行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秀靜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20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上開現金係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仲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德輝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